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博士生资格考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和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为检验博士研究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科研发展潜力，保证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实施博士研究生资格考试制度。在博士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工作阶段之前，需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为进一步规范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实施，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试对象和考试时间

博士研究生在完成课程学习，取得相应学分后，可申请参加资格考试。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和硕博连读生申请资格考试前需完成博士阶段的课程学习。

资格考试一般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4学期进行。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和硕博连读生在第5学期进行。

二、考试内容和考试形式

博士生资格考试采取笔试加口试的形式进行。主要考核博士生对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继续进行科研工作的潜力。考试内容包括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科学素养三个方面。

（一）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以笔试为主。考查博士生对基础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在学术研究和技术研究方面做出创造性成果的理论基础。

基础理论按二级学科分类考核，专业知识按研究方向分类考核。两部分的总考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个小时。

（二）科学素养和发展潜力

科学素养和发展潜力的考查以口试为主。考查博士生对本学科领域的发展现状、发展趋势的了解、对本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的掌握情况，考查博士生是否具备应有的科学素养和独立从事科研工作的潜力。

三、考试方式

（一）满足进行资格考试条件的博士生经导师同意填写并提交《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试审核表》，向学院提出申请。

（二）由导师负责成立专门的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由3位及以上校内外具备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2/3及以上应为博导，导师任博士生

资格考核小组组长。博士生资格考核小组负责博士生资格考试的出题、考核及成绩评定。

（三）博士生资格考试成绩由三部分组成：基础理论占 30%，专业知识占 30%，科学素养和发展潜力占 40%。满分 100 分，60 分为通过。

（四）博士生资格考试结果于考试结束后两周内公布，对考试结果有疑义者在考试结果公布一周内可向学院研究生科提出申诉。最终考试结果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他规定

（一）博士生资格考试未通过者，可以多次申请重考。但每两次考试间隔不少于 6 个月。

（二）超过规定的正常博士学习期限（4 年）仍未通过资格考试者，中止博士学业，按博士肄业处理。其中直博生、本硕博连读生、硕博连读生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继续硕士生学业。

（三）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2014 年 12 月 3 日